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（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）。董事长李本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姜玉梅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各项议案；董事张甄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许瑜晗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各项议案。鉴于董事长李本文先生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杨磊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：

完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后，总经理年度税前薪酬标准为72万元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标准以总经理年薪标准为基数，在0.5-0.9之间确定分配系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薪酬标准（万元/年）
1	杨磊	总经理	72
2	王强	副总经理	49
3	赵璐	董事会秘书	49
4	刘杰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40

除公司调整薪酬标准外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每年按此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关联董事杨磊先生、赵璐女士、刘杰先生回避表决，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成都高新区骑龙净水厂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成都高新区骑龙净水厂项目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、建设、运营成都高新区骑龙净水厂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5 日